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
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

采购人：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授予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十、处罚	17
十一、其他	18
十二、其他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31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32
格式 3：投 标 函	33
格式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34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35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格式 8：投标人承诺函	38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40
格式 11：技术服务方案	41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格式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49
格式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9
格式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1
（一）磋商要求	51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5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7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
采购要求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0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75 号华德大厦 24 楼（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13266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化隆路65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永梅 联系电话：0971-6110001 邮箱地址：qhby8274331@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75 号华德大厦 24 楼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
采购人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7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75 号华德大厦 24 楼（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

	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技术服务方案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相关类似项目业绩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分	15	报价基准值=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5 分，最高分为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人员	10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农林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含）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团队整体配置、人员架构、从业经验综合横向比较。团队配置全面、人员架构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团队配置较全面、人员架构较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团队配置一般、人员架构模糊、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管理组织机构	20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齐全、具体、合理、明确。优秀得 20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20 分；服务方案详实，方案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服务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内容的全面完整性、绩效评价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20 分，良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中标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2000元整（贰仟元整）**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3 0000 0104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
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2（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包*

采购合同编号: QHBY-2025-011-1 • 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数量	单价	总价	售后服务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履行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履行时间：于12月2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
- 2. 履行地点：海东市；
- 3. 售后服务：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 4. 服务内容：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绩效评价。
- 5. 标准：对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6. 包装和运输：按要求胶装。
- 7.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

四、付款方式

绩效评价合同待提交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资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

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 • 包*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
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 2（第二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投标函·····	所在页码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技术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售后服务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首次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履行时间”是指项目的服务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		所投服务要求、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
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
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博毅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11-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技术服务方案

- 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编制方案。
- 2、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机构、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服务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售后服务	备注
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此表不需要单独提交，在政采云系统填写即可。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海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履行时间：于12月2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

3.2 履行地点：海东市；

3.3 售后服务：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3.4 服务内容：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包2（第二次）绩效评价。

3.5 标准：对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海东市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6 付款方式：绩效评价合同待提交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资金。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绩效评价。

服务要求：绩效评价组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绩效评价人员 2 人（含财务人员）。